

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赣市府发〔2025〕1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赣州市 2025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 2025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 2月 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 2025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2025年在统筹推进各项民生任务基础上，集中力量办好 10件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实事，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来市留市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和一次性求职交通补贴。支持全市符合条件的毕业 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市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从入职次月起每人每月给予 1000元基层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年。支持符合条件的大龄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到乡镇、街道、社区临时摊点经营场所低成本创业，稳定经营 6个月的，给予每人不超过 5000元的一次性设备补贴。全年增加安排担保基金 1000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人口、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就业，推广市场信用担保模式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增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加大困难群众、困境儿童帮扶力度。按照政策规定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人均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特困失

能人员、半失能人员、特困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每人每月 1500元、375元、110元落实。对于 18 岁前已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且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学生，可延续享受基本生活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助学保障政策。定期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流动儿童及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监护状况和心理健康评估、探视巡访和心理疏导以及心理干预个案等服务，共享心理健康评估结果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文明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三、提升城市居家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提高硬件设施水平。改造提升一批标准化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完善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功能，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持续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探索推进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1000 人次。建成市老年公寓失能失智照护中心，有序推进区域性中心敬老院、“一老一小幸福院”改造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改善残疾人康复条件和生活环境。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 10 元，均达到每人每月 110 元。将全市 0—8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1.8 万元提高到 2 万元，8 岁以内接受基本康复训练不设年限实行全程救助，实现 0—8 岁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训练全覆盖。投入运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提升我市残疾人康复能力。

根据区域经济水平和残疾人类别、程度、特点及需求，对 3000 户以上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五、开展疾病筛查和早期干预。为孕产妇及新生儿免费开展胎儿颈部透明带检查（NT 检查）、胎儿九大畸形超声常规检查、产前血清学筛查、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以及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听力筛查、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等 8 项服务，为未满 14 周岁的女生接种 HPV 疫苗，做到愿接尽接。对我市 50—74 岁肺癌高危人群开展重点筛查，对发现的高危人群进行随访，将发现的癌前病变患者及肺癌患者及时引导至正规医院就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予以救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六、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主体完工，建成 5 个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有序改扩建一批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推进婴幼儿照护医育结合，鼓励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与托育机构建立签约服务机制，定期上门为托育机构提供健康管理、儿童保健、疾病预防等服务指导。鼓励县（市、区）向有意愿入托的 0—3 岁婴幼儿家庭发放托育服务消费券，减轻群众托育服务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七、推动全民健身“口袋体育公园”建设和改善青少年充足睡眠条件。利用城市或县城中心城区“金角银边”地、小型公园

绿地、高架桥下等空间资源，因地制宜改造或新建篮球场、非标准足球场等体育场地设施，鼓励对现有“口袋公园”结合实际增加体育设施。继续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求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不含寄宿制学校）配备“可躺式”课桌椅，优先支持能提供午餐、午托服务的中小学校，优先考虑新建、改扩建学校配备“可躺式”课桌椅。〔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

八、改善群众就医、县域义务教育优化撤并点学生上下学交通条件。推动各地结合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改革工作和群众就医交通出行现状，按照“一县一策，一乡一案”原则，因地制宜通过增设公交线路、优化公交班次、定制公交等形式，改善县域义务教育优化撤并点学生上下学、群众就医交通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卫生健康委、赣州市政公用集团〕

九、提升群众性应急救护和安全防护能力。推动实施“救”在身边，增强应急救护能力和水平，在全市学校、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景区、文化体育场馆、大型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继续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并培训专门应急救护员。支持推进一批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规范化提升，组织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应急演练。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培训应急救护员不少于 2 万人、应急救护普及培训不少于 15 万人次。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责任

单位：市红十字会、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支持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更新和中心城区“多户一表”供水改造。坚持“政府引导、居民自愿”的原则，鼓励引导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及实施老旧电梯更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财政奖补。按照“政府引导、多方筹资、分步实施”的原则，市区财政按每户补贴1200元的标准，支持开展中心城区“多户一表”供水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赣州市政公用集团〕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作为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确保民生实事件件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支出责任，加强财力保障，加快资金拨付，提高民生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直各牵头部门要定期梳理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并及时报送至市财政局。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赣州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5年2月10日印发
